

##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樊丽娟、周晓南、文春燕、魏利军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函》等有关资料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议，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7,782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0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；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